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文件

粤农科〔2021〕3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经 2021 年 7 月 26 日院领导班子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反馈至院人力资源部。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人才引进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广东省有关人才工作政策和事业单位管理制度，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引进坚持“党管人才、按需引进、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合同管理、目标考核”的工作原则，积极引进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

第三条 人才引进工作全年常态化开展，并向我院优势特色学科、重点发展学科、新兴学科团队倾斜。大力引进青年人才。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实行人才引进工作责任制。院和院属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人才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承担人才引进的领导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人才引进和使用、发挥引进人才作用的直接责任或主管责任。

实行人才引进工作问责制和奖励机制。用人单位承担人才引进和引进人才管理的主体责任，人才引进及其管理要纳入院属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和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内容。对人才引进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及有关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对人才引进

工作不重视的单位和领导人员给予降低年度考核等次和提醒谈话等组织处理。

第五条 院成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人事人才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成员包括院机关相关部门（人力资源部、科研管理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科技条件部、科技服务部）主要负责人和相应学科专家。领导小组负责对人才引进的必要性、发展规划、目标任务、配套条件等进行审议。

第六条 院属各单位成立人才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院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任工作小组组长，成员包括单位负责人、相关学科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对引进对象的思想政治、道德素质、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协调落实人才引进相关事项。

第七条 院人力资源部在院党政领导班子的领导下，负责人才引进工作的规划、日常管理与服务。科研管理部负责学科发展规划和引进人才学术水平、科研成果的审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引进人才的经费筹措与管理。科技条件部负责协调解决引进人才的科研条件平台建设。科技服务部负责协调落实引进人才的院公租房。院机关各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对引进人才实行联系人制度和提供一站式服务，确保人才引进后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章 引进程序

第八条 院属各单位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和相关人事规定，研究讨论引进人才的类型、数量、招聘要求、使用计划、承担学科建设的任务和预期达到的目标，单位支撑条件等，制定年度进入计划，报人力资源部汇总，经院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应聘人向用人单位提交书面入职申请，如实填报相关表格，并附个人基本情况资料。用人单位对应聘人的基本情况、学习工作经历及科研成果、学术水平等进行审核。初审通过后，工作小组通过面试、答辩或者论文评审等方式，对应聘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工作经历、学术水平、科研成果以及科研素养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提出具体引进意见。双方协商形成人才引进初步协议，人才引进协议期不少于5年。协议内容应设定期满完成的目标任务，包括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内容，具体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与引进人才协商提出。经用人单位领导班子研究决定后，将人才引进初步协议及人选相关材料报送院人力资源部。

第十条 人力资源部根据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人相关资料和所内审核考察报告等材料，会同科研管理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科技条件部、科技服务部等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对拟引进人才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以及单位学科发展平台、支撑条件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意见，提交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对人力资源部提交的人才引建议进行讨论审议，提出是否引进、引进层次以及拟聘岗位等意见，报院

党政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经院党政领导班子会研究决定后，按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体检、报批录用、签订人才引进协议书和岗位聘用合同等手续。

第四章 引进人才标准

第十三条 引进人才分为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青年科技骨干、优秀博士五个层次。

第十四条 引进的人才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团队合作精神，身心健康。同时，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在思想政治、学术道德方面有问题的人员，采取一票否决制。

(一) 杰出人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外籍及境外院士，或具有相当成就的国内外知名教授、研究员等。

(二) 领军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入选者；或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

2.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或“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得者；或“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全国杰出专业技

术人才”称号获得者；或农业农村部“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或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

3. 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本土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领军人才；或广东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南粤百杰）入选者以及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与之相对应的人才层次。

4. 近 5 年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项目等国家重大项目。

5. 近 5 年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6. 其他学术地位、水平与上述条件相当者。

（三）学科带头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社科类不超过 50 周岁，年龄以引进当年 1 月 1 日计算。

2. 具有正高级职称，但海外高层次人才不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限制；或达到《广东省农业科学研究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0〕41 号）中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向（社科类对应科技咨询或科技管理服务方向）的研究员评审条件。

3. 具有较高的科研工作水平和领导创新团队的能力，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或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或国务院“政府津贴”专业技术人员。

(2) 农业农村部“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及其创新团队”带头人；或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或中组部、人社部、中国科协设立的“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或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入选者；或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

(3)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特别委托项目主持人。

(4) 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等入选者；或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前3）、本土创新科研团队核心成员（前3）、青年拔尖人才；或广东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入选者以及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与之相对应的人才层次；省级特聘教授。

(5) 近5年，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获得者、一等奖排名前6、二等奖排名前3），或获省部级科技一等奖（排名前2），或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第1完成人）。

(6) 近5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重点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项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项目、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项目等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

(7) 根据《广东省农业科学院“高质量论文”范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自然科学类，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第一层次论文 1 篇，或第二层次论文 6 篇。社会科学类，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第二层次论文 3 篇，或第三层次以上论文 5 篇。

(8) 其他学术地位、科研业绩与以上条件相当的人员。

4. 有标志性重要成果的优秀人才，或紧缺专业的优秀人才，可参照以上标准适当放宽条件要求。

(四) 青年科技骨干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社科类不超过 45 周岁，年龄以引进当年 1 月 1 日计算。

2. 具有副高级职称，但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事业单位研发机构有学历教育经历、正式科研职位工作经历合计满 6 年以上，且回国不足 2 年的人员，不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限制；或达到《广东省农业科学研究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0〕41 号）中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向（社科类对应科技咨询或科技管理服务方向）的副研究员评审条件。

3.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农业农村部“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获得者；或广东省“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以及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与之相对应的人才层次入选者；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负责人；或广东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或广东省科协“丁颖科技奖”

获得者。

(2) 近 5 年,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排名前 5), 或获省部级科技一等奖(排名前 4), 或获省部级科技二等奖(排名前 3), 或获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 3), 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中国专利银奖或广东省专利金奖。

(3) 近 5 年以第一完成人(品种选育排名或新产品研制排名第一), 获授权发明专利 2 件, 或通过审定(登记、评定、认定、鉴定)品种 1 件, 或获得家畜/家禽新品种、植物新品种权、国家级农药登记证书、国家级肥料登记证书、新兽药/饲料添加剂新产品、国家保健食品、机电新产品 1 件, 或颁布并实施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 件。

(4)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技项目或 2 项以上省(部)级科技项目并验收合格, 且根据《广东省农业科学院“高质量论文”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自然科学类,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第二层次论文 2 篇, 或第三层次以上论文 3 篇。社会科学类,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发表第二层次论文 1 篇, 或第三层次论文 2 篇, 或第四层次以上论文 3 篇。

(5) 根据《广东省农业科学院“高质量论文”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自然科学类,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第二层次以上论文 4 篇, 或发表第三层次以上论文 6 篇。社会科学类,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第二层次论文 2 篇，或发表第三层次以上论文 4 篇，或发表第四层次以上论文 6 篇。

（6）其他学术地位、科研业绩与上述条件相当的人员。

4. 对于有标志性重要成果的优秀人才，或紧缺专业的优秀人才，可参照以上标准适当放宽条件要求。

5. 科研能力和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的，按不重复支持原则，参照《广东省农业科学院“青年研究员”、“青年副研究员”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办理入编入职后直接首聘“青年研究员”。

（五）优秀博士

1. 博士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博士后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年龄以当年 1 月 1 日计算。

2.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得博士学位。

3. 具有较大的科研潜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以下论文条件之一：

根据《广东省农业科学院“高质量论文”范围》，自然科学类，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发表第二层次论文 1 篇（博士后 2 篇），或第三层次以上论文 2 篇（博士后 3 篇），或发表第四层次以上论文 4 篇（博士后 5 篇）。社会科学类，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发表第三层次以上论文 1 篇（博士后 2 篇），或发表第四层次以上论文 2 篇（博士后 3 篇）。其中博士后须同时具有主持 1 项省级以上基金项目。

（2）具备以下其他条件之二：

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博士后面上资助自然科学类二等以上或特别资助项目；或获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2）；或通过审定（登记、评定、认定、鉴定）品种主要研究人员（排名前 2）；或获得家畜/家禽新品种、植物新品种权、国家级农药登记证书、国家级肥料登记证书、新兽药/饲料添加剂新产品、国家保健食品、机电新产品证书主要研究人员（排名前 2）；或颁布并实施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

4. 对于有标志性重要成果的优秀人才，或紧缺专业的优秀人才，可参照以上标准适当放宽条件要求。

5. 科研能力和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的，按不重复支持原则，参照《广东省农业科学院“青年研究员”、“青年副研究员”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办理入编入职后直接首聘“青年研究员”或“青年副研究员”。

第五章 引进人才待遇

第十五条 引进人才的薪酬水平和相关待遇，根据引进层次，并综合考虑个人能力、业绩贡献和学科发展需要确定，实行“一人一议”。引进人才的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和引进人才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广东省组织人事部门界定的高层次人才，可选取协议工资制、年薪制等方式，其绩效工资可以单列申报。除此以外的其他人员，原则上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第十六条 引进人才待遇条件

(一) 杰出人才

年薪：面议。

科研启动费：2000万，社科类500万。

住房等待遇：提供税前500万元安家费（含购房补贴、生活补贴等，下同）。提供不超过5年过渡期的院内（含院属单位，下同）周转房，过渡期间免房租，过渡期满执行院及院属单位公租房管理规定。

(二) 领军人才

年薪：面议。

科研启动费：500-1000万，社科类200-300万。

住房等待遇：提供税前200-300万元安家费。提供不超过5年过渡期的院内周转房，过渡期间免房租，过渡期满执行院及院属单位公租房管理规定。

(三) 学科带头人

年薪：税前不低于50万，或按聘任岗位落实相应待遇。

科研启动费：200-300万，社科类100万。

住房等待遇：提供税前100-200万元的安家费。提供不超过5年过渡期的院内周转房，过渡期内免房租，过渡期满执行院及院属单位公租房管理规定。

(四) 青年科技骨干

工资福利待遇执行国家、广东省和农科院的相关规定。

科研启动费：30-50万。

住房等待遇：提供税前30-50万元的安家费。提供不超过5年过渡期的院内周转房，过渡期内免房租，过渡期满执行院及院属单位公租房管理规定。

（五）优秀博士

工资福利待遇执行国家、广东省和农科院的相关规定。

科研启动费：10-30万。

住房等待遇：提供税前20-30万元的安家费。租住单位公房执行院及院属单位公租房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同时符合多个层次要求的人才，待遇只能按照最高的一项享受，不能叠加享受。

第十八条 夫妻双方均为引进人才的，按层次较高的一方享受院内租住公房待遇，其他待遇按各自对应层次的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院所两级设立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人才引进科研启动费和安家费原则上由院负责筹措其中的60%，用人单位负责筹措其中的40%。

第二十条 根据各学科特点、现有条件和发展需要，由院所共同为引进人才及其团队提供相应的科研启动经费支持。其中院承担经费由院一次性拨付至所在单位，所在单位负责经费使用管理，其中学科带头人以上层次人才的科研启动费按合同约定拨付，其他层次人才的科研启动费原则上分两次拨付，在签定聘用合同和引进协议后拨付70%的科研启动费，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

剩余 30% 的科研启动费。如有特殊情况，可根据需要申请调整。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须符合广东省和院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文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科带头人以上层次人才的安家费按协议约定方式发放。其余层次人才的安家费分年度每年发放一次，第一年发放 30%，其余在剩余额度按比例发放。

第二十二条 引进人才符合国家或广东省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申报条件的，院积极为引进人才申请和落实国家、广东省给予的引进人才相关政策和待遇。

第六章 聘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领军人才以上层次原则上用事业编制引进，全职在岗工作，但引进外籍或已退休的领军以上层次人才可以探索灵活多样的引进聘用方式。学科带头人及以下层次人才原则上用事业编制引进，全职在岗工作。

第二十四条 引进时有正高级职称的，杰出人才可直接首聘到专业技术二级岗位，领军人才可直接首聘到专业技术三级以上岗位，学科带头人可直接首聘到专业技术四级以上岗位。

引进时有副高级职称的，青年科技骨干可直接首聘到专业技术七级以上岗位。

引进时没有对应专业技术职称的青年科技骨干以上层次人才，引进后 2 年内获得研究员或副研究员职称，可不受首聘条件

限制参与竞聘。引进 2 年后取得研究员或副研究员职称的，须按院首聘条件参加竞聘。

优秀博士按广东省有关规定和用人单位的岗位空缺情况聘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相关待遇可参照所在单位专业技术十级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复入编后，正式签订人才引进协议书，按协议约定拨付相关经费。人才引进协议书作为岗位聘用合同附件之一，明确双方责、权、利以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引进人才根据目标任务进行期中考核和期满考核。学科带头人以上层次期中考核由院负责组织，其余人员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主要对合同具体执行和进展情况跟踪评价。期满考核由院负责组织，主要考核引进人才履行聘任合同中的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期中检查合格者，继续履行聘用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期中检查不合格的人员，须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及今后具体改进的工作计划。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用人单位可以续签聘用合同，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将按照聘用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引进人才在引进协议期内因个人原因离开用人单位或违反学术道德和法律法规的，均按违约处理。

其中，因个人原因离开单位或考核不合格的，根据实际履行合同时问与合同期限比例退回部分或全部院和用人单位为其提

供的科研启动费、安家费和其他各类人才补贴等相关费用，根据协议应聘期内月均安家费（税前）金额×违约月数，退回已经领取的安家费，并不再发放未支付的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

按照广东省和农科院的规定程序办理解除聘用合同手续，如在人才引进时同步安排配偶在院和院属事业单位工作的，必须同时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给予经济赔偿和经济补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年薪、安家费等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缴交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税务部门规定，由单位财务部门代扣代缴。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论文以期刊正式发表的论文为准（录用通知或前期在线发表不算正式发表），其中“高质量论文”是指由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制定的“高质量论文”范围。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按照排名第一为70%、第二为50%、第三及以后为40%折算。共同通讯作者按全部共同通讯作者总量折算（如：共同通讯作者共3人，每位完成人发表论文按1/3篇计算）。

第三十二条 科技成果奖励以获得证书或正式公告为准，发明专利以授权专利证书为准，审定（登记、评定、认定、鉴定）品种以获得证书为准，家畜/家禽新品种、植物新品种权、国家级农药登记证书、国家级肥料登记证书、新兽药/饲料添加剂新

产品、国家保健食品、机电新产品以获得证书为准，国家、行业标准以正式颁布并实施的标准文本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关于落实我院优秀博士住房待遇的通知》（粤农科人〔2017〕17号）同时废止。院以往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实施前院已审定引进的，按之前审定同意和约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